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春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386,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孙建钢、董事王恒壮、董事魏立国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叶永、监事裴春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夏春伟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永先生将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的《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 2023 年财务收支预算

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86,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亿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红兵、金萍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亿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